

2023 年 7 月 9 日

Canopy Capital Limited

和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关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45,456,130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目录

条款	页次
1. 定义和解释	1
2. 认购	4
3. 条件	4
4. 交割	5
5. 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5
6. 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6
7. 公司和认购方的承诺	6
8. 变更	7
9. 出让	7
10. 弃权	7
11. 可分割性	7
12. 终止	7
13. 公告	8
14. 保密	8
15. 时间至关重要	8
16. 费用和开支	8
17. 通知	8
18. 相同文本	9
19. 杂项	9
2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9 日签订：

- (1) **CANOPY CAPITAL LIMITED**，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 Flat/Room 1405A, 14/F, the Belgian Bank Building, NOS. 721-72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认购方**”)；和
- (2)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按照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三期 20E 大楼 7 楼 705 室 (“**公司**”)。

鉴于：

(A)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公司已发行 4,227,280,649 股股份，均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全额缴清股款并上市。

(B)公司拟向认购方增发新的股份。

(C)公司已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分配和发行，而且认购方已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拟议配售项下的新股。

兹特此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包括上文前言）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词语的意义如下：

关联方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被该人所控制，或与该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协议的目的，**控制权**就任何人而言，指有权支配该人的管理或政策，不论是通过拥有该人 50%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有权委任该人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或者是通过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的，而且提及**被控制**或**控制**应据此诠释；

协议指不时通过双方正式签署的书面契约修订或修改（视具体情况）的本协议；

公告指公司拟于签订本协议后立即发布的有关拟议配售和认购及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公告；

适用法律就任何人而言，指适用于该人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准则、办法、指引、条约、判决、裁定、命令或通知；

章程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董事会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

营业日指香港和中国的银行开门办理常规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日除外）；

公司保证指本协议附件1载列的声明，而**公司各项保证**指所有该等声明；

交割指认购按照第4条规定交割；

条件指第3.1款所述条件；

保密资料指与本协议的条款或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或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或与本协议磋商有关或与协议双方详情有关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i) 并非因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目前是或者已成为公众普遍所知的资料；
- (ii) 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由接收方合法持有的资料；或
- (iii) 目前是或已成为可向接收方提供的资料，但因接收方知道是违反了对披露方负有的保密义务的人士所作出的披露除外；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指《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指定帐户指将于本协议第3.4条提及的通知中列明详情的银行帐户；

产权负担指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或任何种类的担保权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保留安排）；

股本证券指股份或任何期权或根据相关的条款可转换或交换或行使为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其他证券；

特别授权指公司股东于即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发行新股对公司董事会的特别授权；

政府机构指任何全国性、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监管机构或部门、法院、仲裁处、仲裁员或行使监管机构职能的任何机构；

集团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币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提及该币种的任何金额视同包括任何其它币种的任何等值金额；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终截止日指本协议签订日满六个月之日（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它日期）；

新股指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公司分配和发行并由认购方认购的第 2.1 款所规定之数量的新的股份，而每股新股指其中任何一股；

双方指认购方和公司，一方指双方的任何一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的目的，除上下文规定的情形外，这一表述不适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拟议配售指公司向认购方拟议配售和非公开发行总计 845,456,130 股新股；

公开文件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司年报和中期报告、通函以及公告；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提及该币种的任何金额视同包括任何其它币种的任何等值金额；

证券法指经修订的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规定和条例；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和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和期货条例指《香港证券和期货条例》（《香港法》第 571 章）；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001 美元；

认购方保证指第 6.1 款载列的声明，而认购方各项保证指所有该等声明；

认购指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购新股；

认购价指每股新股港币 0.083 元；

认购价总额指以认购价乘以将根据本协议分配及发行之新股数量计算，金额为港币 70,172,858.79 元；

交易日指股份通常在香港联交所交易之日；及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和属地、美利坚合众国的任何州及哥伦比亚特区。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议中：

- (a) 提及人时包括任何个人、公司、法人团体（无论其在何处成立）、政府、国家或国家的任何机构，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制企业（无论有无单独的法人地位）；
- (b) 小标题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c)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d) 提及某一词性包括所有词性；和
- (e) 由包括、尤其或任何类似词语引导的任何短语应理解为例示，并不限制这些词语之前的字词的意义。

1.3 在本协议中，凡提及任何法律或法律条款包括经不时修订、扩充或重新颁布的该法律或法律条款。

2. 认购

2.1 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公司应于交割时以认购价向认购方分配和发行，而认购方应于交割时以认购价认购，总数为 845,456,130 股新股。

2.2 新股应由公司向认购方分配并按照第 4.2(b)款发行，股款应已全额缴清且不含任何产权负担。

2.3 新股应在所有方面与分配日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应附有获取分配和发行日后任何时候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红利及其它所有分派之同等权利。

3. 条件

3.1 认购交割应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特别授权于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 (b)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而且上述的批准和许可仍然充分有效；
- (c) 认购方及公司并无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
- (d) 概无监管机构已实施或颁布的任何法例、规例或法令禁止认购事项，亦无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认购事项。

3.2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最终截止日前尽快满足条件。

3.3 如果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实现，双方应进而进行协商，并且讨论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满足条件和交割的较后日期。如果双方无法商定该较后日期，任何

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而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告终，先前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4. 交割

4.1 交割应于第 3.1(a)和 3.1(b)款中的条件满足后，且第 3.1(c)和 3.1(d)款中的条件获持续遵守及未被违反的前提下，在公司发给认购方书面通知起 2 个营业日后（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地点和日期）实现（“交割日”）。

4.2 交割时：

- (a) 认购方应以向指定帐户直接转帐的方式以港币并以可立即支取的资金全额支付认购价总额，不得有任何抵扣，且向指定帐户转帐后认购方有关认购价的义务即告全面完成；
- (b) 公司应向认购方分配新股，并（如认购方选择依据第 4.2(d)(i)款取得确定无疑的新股股票）随后（或促成股份过户登记处）迅速将认购方登记为公司新股的股东并向认购方交付证明认购方是新股拥有人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副本；
- (c) 认购方应承担新股发行涉及的任何税费及费用（如有）；和
- (d) 经认购方选择，公司应发行记于认购方名下的新股股票凭证，并应或者(i)向认购方交付确定无疑的新股股票凭证或按认购方的指示行事，或者(ii)按认购方就此发出的指示将股票凭证交付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存入认购方指定的经纪或托管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和运作的中央结算系统下之帐户。

4.3 任何一方均并无义务完成此协议项下的交易，除非另一方遵从其在第 4.2 款项下所有义务。

4.4 公司确认其有意根据拟议配售于交割日或相近日期完成股份的所有发行事宜。

5. 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5.1 公司特此向认购方声明和保证，截止本协议日期之日，公司各项保证均为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

5.2 公司各项保证应理解为彼此独立，且于交割前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均应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

5.3 公司确认，认购方现正依赖，作为声明作出的并拟促使另一方订立本协议的公司各项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6. 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6.1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声明和保证，截止本协议日期之日，下列各项均为真实准确且没有误导性：

- (a) 其依照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 (b) 其拥有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充分权力和能力；
- (c) 认购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且本协议构成认购方的法定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认购方强制执行；
- (d) 认购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认购不会违背或导致违背(i)认购方需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遵守的或就认购而言可能适用于认购方的任何国家/地区的法律，或(ii)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它契约或对认购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团体或法院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
- (e) 认购方并非美国人（根据证券法项下 S 法规对这一词语的定义），且认购方的所在地在美国境外；
- (f) 认购方并非为违反证券法或违反任何其它国家/地区法律的任何公开出售或经销或与前述公开出售或分配有关的转售而认购新股；
- (g) 认购方将在紧随本协议完成后就公司的控制而言不与任何其他公司股东一致行动（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定义）；和
- (h) 除与拟议配售和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相关的资料外，认购方并未拥有任何未按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于集团的内幕消息。

6.2 第 6.1 款所列认购方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应理解为彼此独立，且应被视为于交割前参照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加以重申。

6.3 认购方确认，公司现正依赖，作为声明作出并拟促使另一方订立本协议的认购方的各项保证，而订立本协议。

7. 公司和认购方的承诺

7.1 从本协议之日直至交割日，非经认购方书面同意，公司：

- (a) 除根据不时的适用法律外，不应改动或修改其章程文件（就第 7 款的目的而言，章程文件指公司的章程）；
- (b) 不应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 (c) 不应对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合并、拆细或重新分类、以利润或储备拨充资本、股本分派或股份或期权供股。

7.2 认购方同意于交割后在公司股本中所持有的直接及间接权益将不超过适用法律及法规下不时所允许的上限。

8. 变更

8.1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所有当事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属无效。

9. 出让

9.1 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转授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拟议采取此类行动，也不得授予、宣派、创设或处分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权益。违反第 9 条的任何拟议出让均属无效。

9.2 认购方有权出让、转让、抵押、质押、转授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拟议采取此类行动。

10. 弃权

10.1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法律规定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损害该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弃权或改变该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妨碍该权利或补救措施在其后任何时间的行使，并且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妨碍上述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进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补救措施。

11. 可分割性

11.1 如果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不得赋予该条款以任何效力（只要其无效或无法执行），并应视同其未纳入本协议；但本协议任一其余条款并不因此而失效。

12. 终止

12.1 本协议可：

- (a) 按照第 3.3 款终止；
- (b) 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时终止；或
- (c) 经本协议所有各方书面同意后终止。

12.2 如本协议依据第 12.1 款被终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不享有任何性质的索赔，但就终止前在本协议项下累计的任何权利和债务除外。

12.3 每一方应将其合理认为使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事宜立即通知对方。

13. 公告

13.1 除有关包括认购、拟议配售在内的事项或法律（包括对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地方的任何适用法律）、上市规则或对公司、拟议配售或认购有管辖权的任何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交所）、政府机构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作出有关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任何公告或通函。

14. 保密

14.1 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及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

14.2 第 14.1 条不适用于在以下情况作出的保密资料披露：

- (a) 向任何一方因为职责而需要取得保密资料的任何董事、高管人员或雇员作出披露；
- (b) 向任何顾问作出披露，而该等披露是为了向任何一方提供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意见（但该项披露就该等目的而言应具重要性）；
- (c) 法律（包括对公司有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地方的任何适用法律）、上市规则或对公司、拟议配售或认购有管辖权的任何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交所）或政府机构要求公司作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依照上市规则提交公众查验）；
- (d) 公司为征得有关认购或拟议配售的监管批准和同意而提交本协议；和
- (e) 认购方向其关联方作出披露，

但就上文(a)、(b)或(e)段而言，披露方应促使收到保密资料的人和/或关联方遵从第 14.1 和 14.2 款。

15. 时间至关重要

15.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时期均可经双方书面约定后延长，但就任何原定时间、日期或时期或任何经按上述规定延长的日期或时期而言，时间至关重要。

16. 费用和开支

16.1 本协议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本协议的谈判、拟订和实施而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17. 通知

17.1 按照本协议交付的所有通知应以英文和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并发送至以下地址：

如致认购方：

地址： Rm 1104 Crawford House, 70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 kevenwang0531@gmail.com
收件人： Canopy Capital Limited

如致公司：

地址： Unit 705, 7/F, Building 20E, Phase 3,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l Kok, N.T., Hong Kong, China
邮箱： matthew.ng@nvc-international.com
收件人： Ng Hon Lun

17.2 任何此类通知应由专人或快递交付或以电邮通知。如由专人或快递交付，任何通知应在递交时视为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任何通知应在电邮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星期六、星期天或公众假日收到的任何通知视同下一个营业日收悉。

18. 相同文本

18.1 本协议可由本协议每一方在各单独相同文本上签署任何份数的相同文本。每份相同文本均为正本，但所有相同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契约。以电子邮件附件(PDF)交付经签署的本协议任一相同文本的签字页应属有效交付。

19. 杂项

19.1 本协议列明了双方就认购新股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任何先前协议。任何一方订立本协议时概无依赖任何未在本协议中明确列出或指明的另一方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19.2 双方应当依照法律要求或在必要之时或在另一方的合理要求下，履行（或促成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为或事项，以及签署和送达（或促成签署或送达）进一步的文件，以便履行本协议并且使之生效。

19.3 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享有任何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但这不影响第三方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补救。

2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20.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据其解释。

20.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有关本协议之有效性、无效性、违反或终止的问题，均应按照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提交仲裁通知时现行有效的上述规则在香港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属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英文。

20.3 仲裁将由三名仲裁员进行，该仲裁员可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以内或以外选择。各方应各自依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提名一名仲裁员，而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选定。如双方未能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定的时间委任第三名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理事会将委任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

20.4 发生任何争议时并在争议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在本协议下剩余的各自权利并履行其剩余的各自义务。

本协议已于文首注明日期签订，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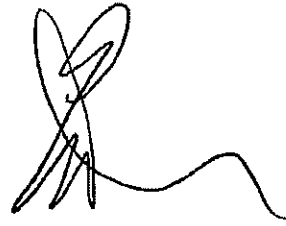
由 Wang Keven Dun
代表
Canopy Capital Limited
签署

)
)
)
)
)



由 Chan Kim Yung, Eva
代表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署

)
)
)
)
)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X' or 'K' shape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wavy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附件 1

公司各项保证

1. 公司已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合法成立，并且据开曼群岛法律是有效存续的。
2. 受限于股东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的批准，公司拥有分配和发行新股的充分权力、权限和行为能力，并且已采取为了订立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述交易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监管批准。
3. 公司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认购将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i)公司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或章程文件或(ii)公司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须遵从的或者可能就认购而在其他方面适用于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或(iii)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据，或者对公司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组织、机构或法院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
4. 本协议已获得公司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受限于股东及香港联交所（如适用）的批准，构成公司的一项有效、合法并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按照其条款针对公司而强制执行。
5. 公开文件中载列的所有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并未遗漏说明必然会使其中的资料具误导性的任何重要事实。
6. 除与拟议配售和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相关的资料外，公司并未拥有任何未按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于其或其子公司的内幕消息。
7. 在本协议之日，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包括 4,227,280,649 股股份（均为已缴足并且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
8. 新股将在分配和发行时不涉及任何产权负担，并且应在各方面与于分配日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将附有获取在分配和发行日后任何时候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和其他分派之同等权利。
9. 公司是一家“境外发行人”（定义见证券法 S 条例）；就公司合理所信，新股或与新股为同一类别的公司证券中不存在“实质性美国市场权益”（定义见证券法 S 条例）；而且公司和其“关联方”（定义见证券法规则 501(b)）以及代表两者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过去未曾，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定向销售活动”（定义见证券法规则 902）的方式提呈或销售新股。
10. 集团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适用法律经营其业务。
11. 除于本协议之日或以前在公开文件中披露的外，目前没有已提起的或者悬

而未决的涉及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破产、无力偿债、结业、清算或重组程序，而且集团成员公司目前亦未出现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况，以致对集团整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会有重大不利影响。